

## 有關一名香港電話公司營業員被指從事 具誤導性的行為的投訴

遭投訴的機構：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
事件：	投訴人指一名香港電話公司營業員從事具誤導性的促銷行為。
相關文件：	《電訊條例》(第 106 章)(「該條例」) 第 7M 條
個案開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個案編號：	T254/03

### 投訴

1.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接獲一家公司投訴，指一名香港電話公司營業員進行上門促銷活動時從事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促銷行為。
2. 投訴人指稱被香港電話公司的營業員誤導，因而將電話服務從原有服務供應商轉攜至香港電話公司。投訴人特別聲稱曾被告知必須將電話服務轉回香港電話公司，因為投訴人用的線路是屬於香港電話公司所有。
3. 根據所得資料，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關注到指稱的行為是否違反該條例第 7M 條規定：

「持牌人在提供或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時（包括（但不限於）促銷、推廣或宣傳該等網絡、系統、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不得作出局長認為屬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

4. 電訊局長正搜集資料，以決定有關行為是否違反該條例第 7M 條。